

## 2018年天津市农村居民收支情况分析

### 一、农村居民收支总体情况

国家统计局天津调查总队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18年，天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065元，比上年增长6.0%；人均消费支出16863元，比上年增长2.9%。

从全国情况对比看，2018年，全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17元，增长8.8%；人均消费支出12124元，增长10.7%。天津农村居民收入水平在30省市<sup>①</sup>中排在上海（30375元）、浙江（27302元）之后，列居第三位，位次相对稳定，但收入增速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消费支出的排位与收入水平一致，比上海、浙江分别低3102元和2844元，列居第三位，增速也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

### 二、农村居民收入增长特点

#### （一）促进就业、保障工资支付，工资性收入实现增长

天津市积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完善就业创业服务，坚持多措并举促进农民转移就业，把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重要民生工作，为农民增收创收保驾护航。2018年农村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13568元，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8.8%，为农村居民第一大收入来源；同比增长3.3%，增速较前三季度有明显提升。

#### （二）农产品盈利空间有限，经营净收入小幅下降

2018年农村居民经营净收入呈现一产大幅下降，二产基本持平，三产略增的格局，全年人均经营净收入为5335元，下降4.1%，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3.1%，其中，人均一产经营净收入1807元，人均二三产经营净收入3528元。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下调，农资价格上涨、种植成本上升压缩利润空间，加之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多重因素导致农产品的盈利空间有限，农户一产收入下降；得益于乡村振兴战略的大力实施，全市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不断提档升级，带动关联产业融合发展，人均三产经营净收入增长6.5%。

#### （三）亟待拓宽增收渠道，财产净收入有所下降

2018年农村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921元，较上年减少87元，仅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4.0%。天津市继续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农村土地有序流转，进一步盘活农村集体资产和土地资源，有效带动集体分配红利和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收入增加，但财产性收入整体根基较为薄弱，增长点略显不足。

#### （四）民生保障政策效果明显，转移净收入快速增长

2018年农村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3241元，占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4.1%，占比比上年提高4.7个百分点。为居民实现清洁取暖提供补贴、继续提高基本养老金待遇和各项社会救助标准、加大困难村帮扶力度、全面提高农村居民保障水平等多项民生保障政策高效拉动农村居民转移净收入快速增长。

### 三、农村居民消费主要特征

#### （一）消费水平持续提高

2018年农村居民消费支出比上年人均增加477元，增长主要是由医疗保健支出拉动。从消费结构来看，

<sup>①</sup> 北京市不公布农村居民收支数据。

食品烟酒、居住、交通通信支出为农村居民消费支出的前三大项，占比分别为 29.6%、20.3%和 15.4%。

#### （二）消费增速有所放缓

2018 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增速放缓主要是受交通通信、衣着消费支出减少影响。相较于城镇较为成熟的消费市场环境，农村消费市场仍有较大提升优化的空间，2018 年天津农村居民消费增速落后于城镇居民 4.9 个百分点。

#### （三）服务性消费热度提升

主要是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带动各类生活服务消费实现较快增长。2018 年农村居民人均饮食服务支出增长 7.3%，家庭服务支出增长 71.4%，旅馆住宿和美容美发洗浴支出增长 25.2%。

### 四、增加农民收支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 （一）工资性收入增速放缓，持续增收有一定困难

工资性收入一直是农村居民收入的第一大来源，但增速较上年下降较多，增收拉动作用明显减小。且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加剧，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相对减少，老年劳动力在体力和技能等方面相对较弱，工资性收入的稳定增长缺乏持续力。建议持续加大促进农民转移就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更多农村居民获取稳定的薪资收入提供保障。

#### （二）一产收入波动较大，增收形势不够稳定

农户一产经营收入更易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容易出现较大波动，加之农产品价格波动、农资成本上升等因素，压缩了农产品的盈利空间，农户一产增收形势不够稳定。建议坚持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抓住乡村振兴战略机遇，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的投入，鼓励发展规模化生产，增加农产品产量、提高农产品品质、稳定农产品价格，同时不断完善农业保险制度，解决农民的后顾之忧。

#### （三）财产性收入根基较弱，增长点较为单一

2018 年天津农村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较上年下降 0.6 个百分点，增长主要靠转让承包土地经营权租金净收入拉动，绝对量最小且增长点单一。建议在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完善“三权分置”制度的同时，加快创新发展农村金融服务，为种养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促进土地有序健康流转；鼓励具有一定旅游资源或民俗文化的村庄，充分发挥优势，盘活闲置农房，打造更多具有特色的田园生活、度假养生休闲地。

#### （四）消费动力不足，增长缓慢

2018 年天津农村居民消费增速仅为 2.9%，远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从消费能力看，2018 年天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落后全国平均水平 2.8 个百分点，收入增速相对较低，直接导致农民消费信心不够强，消费动力不够足；从消费意愿看，2018 年医疗保健支出的增长率高达 40.3%，虽然得益于医疗保险制度的普及和落实，大部分支出可通过医疗保险制度报销，相应地报销医疗费占医疗保健支出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4.0 个百分点，但依靠储蓄养老防病的保守型消费观念较为普遍，同时在消费能力相对有限的前提下，医疗保健支出的大量增加在一定程度上挤占了其他消费类别的增长空间，限制了消费意愿的提升；从消费环境看，调查显示，在 2018 年天津居民收支调查抽中调查小区涉及的 80 个乡村中，仍有 43.9% 的行政村到最近集市的距离超过 2 公里，41.8% 的行政村到最近快递收发点的距离超过 2 公里，农村居民通过互联网购买商品和服务年人均只有 1.88 次，远低于城镇居民的 6.36 次。建议进一步完善居民收入分配机制，在提高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的同时，加强居民养老、医疗等公共服务的保障力度，提振居民消费信心，积极拓宽农村快递业务，挖掘农村网购消费潜力，助力农村消费提质升级。